

证券代码：832277

证券简称：金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村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樊海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22,4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樊海彬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2,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杜祎新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 2024 年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4 年监事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2,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2760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2,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示，公告编号为 2025-014、2025-01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2,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结合公司报表数据而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2,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包含订单、销售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2,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2,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8,138,179.4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2,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 万元的借款。该业务批准之后，将由关联方樊海彬、李嘉薇、姜金泉及配偶李明华、刘志全等人提供关联担保，担保的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2,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中股东樊海彬、李嘉薇、姜金泉与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亚全、吴江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